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5〕8号

当事人：海*****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7

住所（住址）：新疆于田县*****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海*****提

身份证件号码：6*****7

2025年2月16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后，前往位于于田县*****市发现海*****提摆摊卖蔬菜时正在使用的电子台秤（基本信息：大阳雕牌，最大称重量30kg，最小称重200g，分度值10g，生产厂家：大阳衡器有限公司，均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无检定合格印，当事人也未能提供检定报告。

经核查，这台电子台秤是一年前买的，由于时间久了当事人忘记了具体购买的时间和具体买的店铺，未经检定。当时买电子秤时想的摆摊做买卖，但是当事人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只能摆摊卖烤玉米，所以这台电子台秤一直放在家里没使用。今年1月初当事人打算在夜市摆摊卖蔬菜，需要购买电子秤，刚好家里有现成的也能用，所以直接拿出来用了。从1月初左右开始卖蔬菜至今一个半月时间，中间感冒10天-15天左右没去摆摊，其他时间几乎每天都去摆摊，生意好的时候毛收入200元左右，生意不好

的时候50元左右，平均毛收入70-80元左右，故当事人违法所得22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海*****提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合法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记录1份和现场拍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检查情况的事实。

3. 对海*****提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事发经过。

4. 当事人提供的农户增收一户一方案，证明当事人家庭是监测户。

5. 当事人当天的交易记录及退款记录，证明投诉者所反映的事发经过。

以上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合理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本局予以采纳，确认海*****提使用未定期检定的电子秤的违法事实成立，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应予以处罚。

2025年3月3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海*****提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告〔2025〕8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二）项“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之规定，构成了使用无检定合格印的

计量器具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应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能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配合检查工作进展顺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市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 300 元（叁佰圆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账号：58*****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